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

杨自然资规罚字〔2022〕2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除张村村民委员会:

你单位于2018年擅自在揉谷镇除张村土地建设238平方米污水处理池。(四至:东邻除张村耕地;南邻王浩家庭农场;西邻垃圾房;北邻光明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测笔录;
3. 非法占地现场照片;
4. 杨凌示范区2022年第一季度土地卫片执法监督图斑规划图;
5. 杨凌示范区2022年第一季度土地卫片执法监督图斑现状图;
6. 杨凌示范区2022年第一季度土地卫片执法监督图斑影像图。

我局已于2022年5月22日依法向你单位下发了《行政处罚告

知书》；2022年5月22日依法向你单位下发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知书》，你单位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申请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2. 对其非法占地的行为，按每平方米10元标准处以罚款，共计罚款贰仟叁佰捌拾元整（¥2380元）。

你单位应当在15日内到我局主动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杨陵区人民政府或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

2022年5月30日

（联系人：葛党社 李 谅 联系电话：029-87033164）